

证券代码：834823

证券简称：帝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**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住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兵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54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934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姚凤城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曾明奇、曹美金因时间冲突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周期 1 年。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兵与李海燕做为共同借款人，贷款仅到公司帐上，仅给公司做为流动资金使用，且由公司支付利息。具体条款以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志兵、李海燕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